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费〔2021〕10号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 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一路7号 室内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广东好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一路7号室内停车场收费标准的申请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粤府办〔2018〕1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一路7号室内停车场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小型车临时停放不超过15分钟免费。超出免费停放时间的，前1小时8元，后续每30分钟3元，24小时最高限价40元。大型车按实际占用

泊位计收。

二、经营者提供月租收费的，折算日均收费不超过单日 24 小时最高限价。

三、经营者可结合停车场泊位周转率等因素，按照“繁忙时段高于非繁忙时段，非服务对象高于服务对象（月租用户）”的原则，在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幅度内，适当调整 24 小时最高限价。但调整 24 小时最高限价前，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月对外发布公示。

四、挂有公安部门核（换）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按对应车型规定收费标准的 80% 计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不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车辆。

（二）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和执法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燃气、广播、电信、园林、环卫、市政工程等车辆及邮政车辆、殡葬车辆。

（三）持残疾人证照人士停放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

（四）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的车辆。

六、实施收费前，请在停车场出入口及缴费处的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工作。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